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後純利約989,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該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乾散貨航運業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之收入減少；及(ii)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之利潤率下降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其內容尚未落實或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未經核數師審核。本集團之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羣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羣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